

東吳大學 10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同等學力報考考生注意事項

- 一、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先由學系審查報考資格及「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等事項。審查通過者，始得於 109 年 4 月 13 日 10:00 至 109 年 4 月 21 日 17:00 止網路報名；審查未通過者，恕不受理報名(為因應疫情，降低交叉感染之危險性，考生申請同等學力審查得改以電子郵件寄送方式辦理)。
- 二、收件日期：即日起 至 109 年 3 月 27 日(五) 11:30 止。
- 三、收件方式：請將第四項需繳交文件轉成 P D F 檔後 email 至招生組信箱
 註：1.招生組信箱：entrance@scu.edu.tw。
 2.寄送之檔案合計不得超過 10MB。
- 四、應繳交之文件資料【請掃描或轉成 P D F 檔後 email】：
 - (一)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申請表 (請使用本簡章所附表格詳實填寫，個人之照片請自行黏貼於申請表上)
 - (二)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
 - (三)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 (四)同等學力報考學歷證明文件 (請由 1~5 擇一項即可)
 - 1.碩士班修業證明書 (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
 - 2.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修業年限六年以上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並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4.學士學位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5.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國家考試為：(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註 1.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升資考試不得逕行比照相當於國家考試及格。
 註 2.高考及格人員於報名截止前如受實務訓練期滿而未能立即取得及格證書者，得以考選部核發之臨時及格證明報考。惟如經錄取，應於報到時繳驗正式之及格證書，否則取銷錄取資格。
 ※相關工作證明文件請 email 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或納稅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五、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除應符合本簡章第 24-25 頁教育部發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外，另應依本校各學系博士班相關規定 (如下) 辦理：

| 學班系組 |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 政治學系博士班 |
|--------------|-----------------------------|---|
|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 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所規定之資格者。 | 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所規定之資格者。 |
| 相當碩士論文著作審查方式 | 資料審查 | 資料審查 |
| 及格標準 | 70 分 | 70 分 |
| 說明 | 報考資格之認定由本校籌組審查委員會評定之。 | 1.報考資格之認定由本校籌組審查委員會評定之。 2.所提著作應曾發表於具有外審制度之刊物上。 |

| 學班系組 | 日本語文學系博士班 | 法律學系博士班 | 經濟學系博士班 |
|--------------|-----------------------------|---|---|
|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 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所規定之資格者。 | 1.大學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司法學系或政治法律學系畢業或前述學系碩士班肄業者。 2.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資格報考者，所稱「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限於司法官、司法行政官（限司法院、法務部薦任以上職位）、擔任法制工作且為薦任以上職位、律師及任職於各企業界之法務人員。 | 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所規定之資格者。 |
| 相當碩士論文著作審查方式 | 資料審查 | 資料審查 | 資料審查 |
| 及格標準 | 70分 | 70分 | 70分 |
| 說明 | 報考資格之認定，由本校籌組審查委員會評定之。 | 1.報考資格之認定由本校籌組審查委員會評定之。 2.所提著作應為五年內個人專業著作，且應屬法律學門之學術性論文，並以經外審發表於知名法律學期刊為準。 | 1.報考資格之認定由本校籌組審查委員會評定之。 2.所提著作應曾發表於具有外審制度之刊物上。 |

六、上述審查手續毋須繳費，但所繳交之著作及相關證件均不退還。審查結果，本校將於4月13日前個別通知。審查通過者，始得於4月13日至4月21日依本簡規定辦理網路報名。